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公告

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有關的補充信息

茲提述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將於2020年6月1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2)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該候任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第79至81頁中概述。董事會實質上會考慮每名重選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評估其可否投入充裕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此外，本公司亦會考慮重選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以評估每名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可作出的貢獻。

盧華基先生自2014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第8頁所披露的盧華基先生之簡歷，盧華基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於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由於全部董事職務均屬獨立非執行性質，毋須盧華基先生投放全部時間及精力於該等公司的事務，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盧華基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惟彼仍能投放足夠的時間於董事會的事務。董事會亦滿意盧華基先生對本公司所作的積極貢獻，此由盧華基先生自獲委任以來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達100%足以證明。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盧華基先生能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此外，董事會認為，盧華基先生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讓董事會能高效運作及趨多元化。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支持盧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洪偉先生 (副主席)
劉冰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